



第二编

民商法律制度



【考点】民事权利的分类

标准	分类	含义及举例	
以民事权利客体所体现的利益性质为标准	人身权	人格权	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以及人格尊严、人身自由、个人信息等。
		身份权	配偶权、亲权、亲属权。
	【特征】作为专属权的人身权与其主体不可分离，故无从转让。		
	财产权	以财产为客体的权利。包括 物权、债权和继承权 。财产权可以同 主体发生分离 。财产权大多为非专属权。	
	知识产权	是以受保护的 智慧产品为客体 的排他性支配型权利，如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	
成员权	是团体成员依其 在团体中的地位 产生的对于团体的权利，如 股权 。成员权基于成员资格而产生，包括表决权、对业务的知悉权、执行权、监督权以及盈利分配权、团体终止时的剩余财产分配权等。		



【考点】民事权利的分类

标准	分类	含义及举例
以民事权利的作用方式为标准	支配权	是对客体 直接支配并享受其利益的排他性权利 。如 人格权、身份权、物权和知识产权 。支配权的实现，仅凭权利人单方的意思即可，无须义务人的积极行为相配合。与支配权对应的义务表现为不作为。
	请求权	是可以 请求他人 为一定行为 或不为 一定行为的权利。如债权、返还原物请求权、恢复原状请求权及损害赔偿请求权。
	形成权	依权利人单方意思表示，就能使既存的法律关系发生变化的权利 ，如承认权、同意权、选择权、撤销权、解除权、抵销权、终止权。
	抗辩权	是能够阻止相对人所行使请求权的效力发生的权利。 ①主要是针对请求权的权利。 ②效力在于 暂时或者永久地阻止 请求权效力的发生，从而使抗辩权人能够拒绝向相对人履行义务



【考点】民事权利的分类

标准	分类	含义及举例
以权利实现方式为标准	绝对权	无须他人协助，即可行使、实现的权利，如物权、人格权、身份权。
	相对权	指须借助他人的协助，方可实现的权利，如债权、返还原物请求权。
以权利效力所及范围为标准	对世权	权利主体是特定的，而义务主体是权利主体以外的、不特定的一切世人。 如人格权、身份权、物权、知识产权等。
	对人权	权利主体和义务主体都是特定的。 义务主体所负义务既包括积极的作为，也包括消极的不作为，但主要体现为积极的作为。如债权。
权利可否与其主体分离	专属权	是只能由其主体享有的权利。专属权不得让与和继承。如人格权、身份权、居住权等。
	非专属权	是非专属于特定主体，可以与权利主体分立的权利。如物权、债权。



【考点】民事权利的分类

标准	分类	含义及举例
以权利相互间的依存关系为标准	主权利	相互关联的几项权利中，不依赖其他权利而独立存在的权利。
	从权利	是相互关联的几项权利中，须以其他权利的存在为其存在前提的权利。如担保权（保证、抵押、质押、留置等）
依权利相互间的地位为标准	原权	是原生性权利。
	救济权	原权受到侵害或者有被侵害的危险时产生的援救原权的权利（救济权通常处于潜在且停止的状态，只有当原权受到侵害或者有被侵害的危险时，救济权方启动以救济原权）
权利要件是否全部具备	既得权	指全部法律要件齐备，当事人可以现实享有和行使的权利。
	期待权	指具备部分法律要件，须待其余要件具备时当事人方能现实享有和行使的权利。如清偿期届至之前的债权。亦称“形成中的权利”。



【考点】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样态

1. 完全生效民事法律行为

完全具备法律规定和当事人约定的生效要件的民事法律行为。

2. 尚未完全生效民事法律行为

尚未完全生效民事法律行为，亦称“待生效民事法律行为”，是指存在法定或者约定的特别生效要件，而该特别生效要件尚未成就的民事法律行为。



【考点】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样态

3. 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

(1) 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

①基于**重大误解**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行为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②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③**第三人**实施**欺诈**行为，使一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欺诈行为的，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考点】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样态

④一方或者第三人以**胁迫**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胁迫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⑤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致使民事法律行为**成立时显失公平**的，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⑥行为人的意思表示存在第三人转达错误情形下所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考点】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样态

(2) 撤销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权消灭：

- ①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1年内、重大误解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90日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 ②当事人受胁迫，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1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 ③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放弃撤销权。

当事人自民事法律行为发生之日起5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撤销权系形成权，该5年为除斥期间）



【考点】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样态

4. 效力待定民事法律行为

(1) 无权处分行为；

(2) 狭义无权代理（即不构成表见代理的无权代理）；

(3) 债务承担；

(4)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有待其法定代理人追认的法律行为（其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考点】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样态

5. 无效民事法律行为

(1)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2) 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3) 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4)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5) **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无效的或者被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



【考点】无权代理

1. 狭义无权代理（效力待定法律行为）

（1）没有代理权的无权代理，是指既无委托授权，又无法律规定，而以他人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的代理。

（2）超越代理权的无权代理，是指代理人超越代理范围进行的代理。

（3）代理权终止后的无权代理，指代理人在代理期限届满或者约定的代理事务完成甚至被解除代理权后，仍以被代理人的名义进行的代理。



【考点】无权代理

2. 表见代理

表见代理，是指行为人虽无代理权但存在足以使相对人相信其有代理权的表征，从而须由本人负授权之责的代理。

表见代理的构成要件

- (1) 行为人无代理权但以本人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 (2) 须客观上存在使相对人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表征；
- (3) 相对人须为善意，即无过失地不知行为人无代理权；
- (4) 具备民事法律行为的生效要件。



【考点】诉讼时效

（一）诉讼时效的适用对象——请求权

但下列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1）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

（2）不动产物权和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

（3）请求支付**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扶养费**；

（4）支付存款**本金及利息请求权**；

（5）兑付国债、金融债券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企业债券本息请求权；

（6）基于**投资关系产生**的缴付出资请求权；

（7）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的其他请求权。



【考点】诉讼时效

（二）诉讼时效期间的类型

分类	期限	适用
普通诉讼时效	3年	一般情况下普遍适用的诉讼时效
特殊诉讼时效	4年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和技术进出口合同
	限制性期间	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超过20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



【考点】诉讼时效

（三）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中止、中断

1. 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

（1）一般情形：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

（2）当事人约定同一债务**分期履行**的，自**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对其法定代理人的请求权的**，自该法定代理终止之日起计算。



【考点】诉讼时效

(4) 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自受害人**年满18周岁之日**起计算。

(5)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权利受到损害的，诉讼时效期间自其法定代理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考点】诉讼时效

2. 中止和中断

	中止	中断
发生时间	时效进行中的最后6个月	时效进行中的任何时间
引起原因	<p>(1) 不可抗力。</p> <p>(2)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代理权、丧失行为能力的；</p> <p>(3) 继承开始后未确定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p> <p>(4) 权利人被控制无法主张权利</p>	<p>(1) 权利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包括申请支付令、申请破产、申报破产债权等事由。</p> <p>(2) 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包括义务人作出分期履行、部分履行、提供担保、请求延期履行、制定清偿债务计划等承诺或者行为。</p> <p>(3) 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p>



【考点】诉讼时效

	中止	中断
法律后果	自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满6个月，诉讼时效期间届满	已经进行的诉讼时效期间全部归于无效，从中断有关程序终结时起，诉讼时效重新起算